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授权情况

2016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授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50,000万元额度内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上述额度的投资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截至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为5,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50,000万元，合计金额5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1.19%，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7.13%。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2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内配内配轴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轴瓦公司”）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恒天稳金26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各人民币4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恒天稳金26号投资基金

资产管理人：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基金

风险评级：中低风险

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 4.0%-5.9%

投资起始日：2016 年 7 月 25 日

投资终止日：轴瓦公司根据资金使用需求决定存续时间

收益率：收益率每日浮动

购买金额：人民币肆佰万元整（RMB400 万元）

投资范围：第一类资产为：（1）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2）证券正回购、逆回购；（3）金融同业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存单；（4）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5）上市流通的浮动利率债券；（6）银行理财产品；（7）剩余期限在 3 年以内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8）公开募集证券类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中的非劣后级基金份额/计划份额；（9）剩余期限在 6 个月以上 3 年以内的票据资产；（10）剩余期限在 6 个月以内的票据资产；

第二类资产为：（1）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相关资质机构托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2）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份额；（3）其他另类投资；（4）其他具有较高安全性并且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短期金融工具以及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金融工具或产品。（5）信托计划收益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基金公司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契约性私募基金收益权、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租赁租金收益权、合伙份额收益权、债权收益权、资产收益权等收益权或受益权投资品种。

关联关系说明：轴瓦公司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1、法律和政策风险

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政府对金融市场和监管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影响本基金标的的经营业绩，从而影响基金财产安全及收益。

2、管理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和投资范围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财产的收益水平。

3、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本基金所投项目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短期、低成本地变现，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5、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在本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6、理财产品本身面临的风险

理财产品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法律及违约风险、购买力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保本及收益的风险、基金终止的风险等。

7、关联交易风险

投资者知晓基金将投资于由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这构成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基金持有人不得基于任何原因，对于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

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而造成的损失、收益未达预期或其他责任，向基金管理人主张任何权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财务部负责人为理财产品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及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五、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合理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其效益。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 益率(%)	是否 到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500	2016年2月4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 决定存续天数	3.25	否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500	2016年2月15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 决定存续天数	3.25	否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	2016年2月15日	2016年6月29日	3.25	是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 益率(%)	是否 到期
1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8月12日	2015年12月11日	4.25	是
2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10月19日	2016年4月19日	4.3	是
3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 益型	3,000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5月16日	4.0	是
4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 益型	5,000	2016年3月2日	2016年12月26日	4.3	否

3、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 益率(%)	是否 到期
1	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本金保证型	5,000	2015年8月4日	2015年9月1日	3.70	是
2	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本金保证型	2,000	2015年8月18日	2016年2月15日	4.60	是
3	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本金保证型	2,000	2015年8月19日	2016年2月16日	4.60	是
4	中国银河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1,4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2月24日	4.537	是
5	中国银河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2,0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3月3日	4.562	是
6	中国银河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1,2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2月10日	4.493	是
7	中国银河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4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2月4日	4.459	是

4、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基金的情况

序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 益率(%)	是否 到期
1	银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契约型投资基金	3,500	2015年12月16日	2016年6月1日	7.40	是
2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投资基金	1,500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3月28日	6.30	是
3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投资基金	1,500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6月29日	6.50	是
4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投资基金	1,500	2016年7月1日	2016年10月4日	6.70	否
5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投资基金	3,000	2016年7月12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 决定存续天数	4.00-5.90	否
6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契约型投资基金	3,000	2016年7月12日	2016年10月11日	4.30	否

5、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序号	资产管理人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 益率(%)	是否 到期
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6月17日	5.40	是
2	长江证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16年6月24日	2016年12月28日	4.60	否
3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016年7月12日	2017年1月11日	4.00-4.50	否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	基金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 益率(%)	是否 到期
鼎锐科技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货币基金	5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5月31日	4.50-5.90	是
鼎锐科技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货币基金	400	2016年3月24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 决定存续天数	4.50-5.90	否
智能装备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货币基金	450	2016年3月24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 决定存续天数	4.50-5.90	否
轴瓦公司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投资基金	400	2016年7月25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 决定存续天数	4.00-5.90	否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

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 4,000 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 5,000 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基金的金额共计 8,750 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共计 7,000 万元，合计余额为 24,7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9.54%，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12.21%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恒天稳金 26 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